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晓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晓妍，女，汉族，1977年9月生，山东莒县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近五年任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玉函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济南二区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峰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位于泰安市灵山大街276号二楼、四楼房产及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挂牌价格4,888.65万元，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根据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26-024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朱晓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6-025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26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商城”）拟将名下位于泰安市灵山大街276号二楼、四楼房产及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4,888.65万元，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 本次交易尚无法确定交易对象，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成功与否及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暂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泰安银座商城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位于泰安市灵山大街276号二楼、四楼房产及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4,888.65万元，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放弃优先受让权□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泰安市灵山大街276号二楼、四楼房产及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2,438.86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位于泰安市灵山大街276号，权利人为泰安银座商城，包括二楼、四楼房产及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其中，二楼、四楼房产建于2006年9月，建筑面积合计7,333.4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二楼、四楼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353.3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服。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泰安银座商城依据法院作出的生效执行裁定书，依法取得交易标的对应权益；交易标的对应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对应房产暂未办理不动产登记。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泰安市灵山大街276号二楼、四楼房产及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债权□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9月30日
账面原值	5,896.04	5,896.0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3,274.51	3,457.18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2,621.53	2,438.8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泰安银座商城委托山东中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创”）对本次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东湖店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泰安市灵山大街276号二楼、四楼及二楼、四楼分摊的土地的公开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值合计4,888.65万元，增值率90.92%。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价格，首次挂牌价格4,888.65万元，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根据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山东中创出具的评估值4,888.65万元为依据确定挂牌价格，最终转让价格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成交价格为准。本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标的资产挂牌出售完成后，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增加现金流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若标的资产完成出售，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最终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是否达成及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2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

至2026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部议案内容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8	银座股份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其他股东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25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6960688

联系传真：0531-86966666

联系人：徐宏伟、柏冰冰

邮编：250063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14,88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三）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四）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建保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200,000	60,000	30%
胡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2,400	30%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268人）			3,487,100	1,046,13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员工（6人）			354,500	106,350	30%
首次授予合计（1,276人）			4,049,600	1,214,880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1,276人。

（四）实际归属与审议差异情况说明

出资缴款过程中，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460股，1名激励对象未进行出资涉及股数1,500股，相关份额自动作废失效，本次最终归属人数1,276人，本次归属数量1,214,88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影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9日出具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500C000347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1,2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14,781,862.40元，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增加公司股本。

2026年10月22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81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2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详见2026年10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0），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王和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dtln@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绿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王和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示例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5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并实施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 2026年8月5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账户名称：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632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股份购买。

公司将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平台”小程序及APP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加文字互动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举行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会议主题及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1. 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
2. 召开方式：视频加文字互动
3. 会议地点：“进门平台”小程序及APP

三、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姜海龙先生

总会计师：叶敏娜女士

董事会秘书：赵子艺先生

独立董事：刘颖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前进行电话会议预约报名以及预提问：

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通过以下途径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1. APP/小程序：

搜索“688248”“南网科技”或者扫描二维码，进入“南网科技（688248）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

2. PC端：

打开网址：https://s.comein.cn/mfkq1gk8 （如无法加载PPT请检查Flash插件）

3. 电话参会：

境内拨入

(+86)4001510269（中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境外/海外拨入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52)3847919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86)1021377168（全球）

(+1)2087016888（美国）

参会密码：087181

五、咨询方式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进门财经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6年1—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工程业务		4048	2746.77
其中	化学工程	3683	2476.62
	其他工程	365	270.15
实业业务			101.58
现代服务业			5.31
合计		4048	2853.66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1876.62
境外	977.04
合计	2853.66

三、重大合同列示

9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加纳BASE ENERGY GHANA LIMITED 300MW光伏EPC合同	约25.80（折合人民币）
2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阿尔及利亚FGL改扩建项目EPCC合同	约16.12（折合人民币）
3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解化绿源化工有限公司解化搬迁转型升级建设50万吨合成氨及下游项目–净化及氨合成配套工程总承包合同	11.80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新密市康复托养中心有限公司新密第三人民医院康复托养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11.73
5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蓝晶海钾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海洋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1.00
6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解化绿源化工有限公司解化搬迁转型升级建设50万吨合成氨及下游项目–硝酸硝铵及肥料系统装置工程总承包合同	9.98
7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卓生天然气液化项目一期土建和安装工程PC总承包合同	9.20
8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瑞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化学品及配套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8.00
9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6.70
1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海峡清能30万吨/年绿色航空燃料项目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6.50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络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境内外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0月30日10: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络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1800，或通过互联网发送公司邮箱（ir@cccclt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境内外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6年10月30日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业务展望和中期分红等情况与境内外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地点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络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三、参加人员

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境内外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境内外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络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境内外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10: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络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1800向公司预先提问，或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0: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ccccltd.cn。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阳、白杨；联系电话：010-82016562；电子邮件：ir@ccccltd.cn。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1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未通过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尊重本次表决结果，将持续做好股东沟通，继续研究并推进相关后续安排。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8、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9人，代表股份402,384,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7,402,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4人，代表股份134,982,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5人，代表股份134,234,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1人，代表股份134,182,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3%。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回避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063,892	32.8203%	270,105,747	67.1262%	215,100	0.0535%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263,892	97.7869%	2,755,650	2.0529%	215,100	0.1602%	0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131,931,892	32.7875%	270,187,947	67.1467%	264,900	0.0658%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131,892	97.6886%	2,837,850	2.1141%	264,900	0.1973%	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131,920,392	32.7846%	270,116,147	67.1288%	348,200	0.0865%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120,392	97.6800%	2,766,050	2.0606%	348,200	0.2594%	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131,930,292	32.7871%	270,109,547	67.1272%	344,900	0.0857%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130,292	97.6874%	2,759,450	2.0557%	344,900	0.2569%	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131,811,092	32.7575%	270,228,747	67.1568%	344,900	0.0857%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011,092	97.5986%	2,878,650	2.1445%	344,900	0.2569%	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131,922,692	32.7852%	270,117,147	67.1291%	344,900	0.0857%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122,692	97.6817%	2,767,050	2.0614%	344,900	0.2569%	0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132,013,392	32.8078%	270,026,447	67.1065%	344,900	0.0857%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213,392	97.7493%	2,676,350	1.9938%	344,900	0.2569%	0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131,925,792	32.7860%	270,101,747	67.1252%	357,200	0.0888%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125,792	97.6840%	2,751,650	2.0499%	357,200	0.2661%	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131,769,692	32.7472%	270,257,447	67.1639%	357,600	0.0889%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0,969,692	97.5677%	2,907,350	2.1659%	357,600	0.2664%	0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131,913,792	32.7830%	270,117,047	67.1290%	353,900	0.0880%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113,792	97.6751%	2,766,950	2.0613%	353,900	0.2636%	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131,911,192	32.7824%	270,106,647	67.1265%	366,900	0.0912%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111,192	97.6731%	2,756,550	2.0535%	366,900	0.2733%	0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167,792	32.8461%	270,039,147	67.1097%	177,800	0.0442%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367,792	97.8643%	2,689,050	2.0032%	177,800	0.1325%	0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171,492	32.8470%	270,039,147	67.1097%	174,100	0.0433%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371,492	97.8671%	2,689,050	2.0032%	174,100	0.1297%	0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171,492	32.8470%	270,039,147	67.1097%	174,100	0.0433%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371,492	97.8671%	2,689,050	2.0032%	174,100	0.1297%	0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080,792	32.8245%	270,129,847	67.1322%	174,100	0.0433%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280,792	97.7995%	2,779,750	2.0708%	174,100	0.1297%	0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100,392	32.8294%	270,110,247	67.1274%	174,100	0.0433%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300,392	97.8141%	2,760,150	2.0562%	174,100	0.1297%	0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080,792	32.8245%	270,129,847	67.1322%	174,100	0.0433%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280,792	97.7995%	2,779,750	2.0708%	174,100	0.1297%	0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180,492	32.8493%	270,039,147	67.1097%	165,100	0.0410%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380,492	97.8738%	2,689,050	2.0032%	165,100	0.1230%	0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163,192	32.8450%	270,056,447	67.1140%	165,100	0.0410%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363,192	97.8609%	2,706,350	2.0161%	165,100	0.1230%	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提案提案1.00—提案10.00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延期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